

# 海巡署艦隊分署 CG-118、CG-125 等 2 艘報廢艦

## 第 3 次標售公告

### (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稿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物名稱：海巡署艦隊分署 CG-118、CG-125 等 2 艘報廢艦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3009)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三、需檢附立合約書 3 份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時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15 時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，採通信投標方式，為配合推動電子領標作業，請領標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前，至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安排現勘，聯絡人資訊：  
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，吳建勳，連絡電話：02-26194165 轉 217113。
- 七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- 八、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期限：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外標封，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時整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(秘書室收發室)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九、投標廠商得標後，應於決標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應繳之全部價款，匯入機關指定帳號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